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70014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
hMrRZ)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月20日貿服字第1107001451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70014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
hMrRZ)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月20日貿服字第1107001451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

副本：

2021/01/20
14:31:42
電文
交換章

局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7001451號
附件：如文(計1頁)(1107001451-1.pdf)



主旨：公告自110年5月1日起修正CCC2811.29.90.10-1「一氧化二氮」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38」內容。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9年11月25日環化評字第1091019683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11.29.90.10-1 號列項數: 1	一氧化二氮	838	838*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食品、添加物樣品）」。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38	（一）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三）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四）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五）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8*	（一）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用途者，應先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辦理通關放行。（四）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